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，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苍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，确认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 月 16 日以 8.53 亿元的价格竞得苍南县县城新区 41-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地块位置：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以东，惠达路以南，江滨小学以西，江滨路以北。建设用地面积：32085.9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：商住用地，容积率： ≤ 2.5 ，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总建筑面积： ≤ 80214 平方米，其中：商业 ≤ 4000 平方米，出让年限：住宅 70 年，商业 40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